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8)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股份(「拆細股份」)，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結算日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其全權酌情認為完成股份拆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就拆細股份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新股票)所附帶、附屬或與據此擬進行之事項有關的一切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廣東道5號
海港城
海洋中心
82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在不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登，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刊登。